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172—2021
代替 SZDB/Z 175—2016

路边停车设施设置指引

Guidelines for setting of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2021-07-15 发布

2021-08-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停车泊位设置要求	2
5 停车泊位设计要求	10
6 路边停车标志	17
7 路边泊位充电设施	21
附录 A（规范性） 深圳市路边停车泊位编码结构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DB/Z 175—2016《路边停车设施设置指引》，与SZDB/Z 175—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6年版的第2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中参考的文件（见第3章，2016年版的第3章）；
- 更改了停车泊位设置方向一般要求（见4.1.3，2016年版的4.1.3）；
- 更改了停车泊位设置要求参考的标准（见4.2.1，2016年版的4.2.1）；
- 更改了消防通道最低宽度4 m的要求（见4.2.2，2016年版的4.2.2）；
- 更改了停车泊位设置路段要求（见4.3，2016年版的4.3.1）；
- 更改了交叉口路段的停车泊位设置要求（见4.4.1.1，2016年版的4.4.1.1）；
- 更改了消火栓路段停车泊位设置要求（见4.4.7，2016年版的4.4.7）；
- 更改了设护栏路段停车泊位设置要求（见4.4.8，2016年版的4.4.8）；
- 增加了泊位类型设置要求（见5.1）；
- 更改了停车泊位靠近立缘石标线布局要求（见5.3.3，2016年版的5.2.3）；
- 更改了停车泊位编码设置、尺寸要求（见5.4.2、5.4.3，2016年版的5.3.2、5.3.3）；
- 更改了停车泊位标线线宽要求（见5.5.2，2016年版的5.4.2）；
- 增加了限时、临时和非高峰准停车泊位的要求及示意图（见第5章）；
- 更改了全日、夜间准停停车泊位文字样式示意图（见5.5.4，2016年版的5.4.4）；
- 更改了停车泊位设置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的线宽要求（见5.5.5，2016年版的5.5.5）；
- 更改了停车泊位图案宽度要求、泊位标线工艺要求（见5.6，5.7，2016年版的5.6，5.7）；
- 更改了停车收费公示牌及示意图（见6.2.1、6.2.3，2016年版的6.2.1、6.2.3）；
- 更改了停车收费指示牌要求（见6.3，2016年版的6.3）；
- 删除了泊位编码铭牌要求（见2016年版的6.4）；
- 更改了路边停车标志牌设置及工艺要求（见6.4、6.5，2016年版的6.5、6.6）；
- 增加了路边泊位充电设施要求（见第7章）。

本文件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蓝云锋、贾赞星、李媛红、麦伟勋、沈营、梅佳林、张少萍、李金华、叶建柏、刘远生、吴序一、李睿、成文清、刘国洲、黄汝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6年首次发布为SZDB/Z 175—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机动车占有率逐年提升，深圳市城市交通拥挤，原有的道路停车设施越来越不能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深圳城市发展现阶段，停车难问题已越发凸显，路上随意停车，对车辆行驶安全、效率的影响也越来越严重，并逐渐成为深圳城市交通中的重点和难点。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路边停车设施设置，确保路边停车泊位的设置和设计科学合理，有效指导各管理片区路边停车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深圳经济特区道路停车安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文件。

路边停车设施设置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机动车路边停车泊位设置要求、设计要求、路边停车标志以及路边泊位充电设施的设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路边停车泊位设置，所规定的路边停车泊位适用于道路临时停放的机动车，包括微型、小型、中型客车及微型、轻型货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GA 802—2019 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
- GA/T 850—2009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
-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DB4403/T 18—2019 道路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规范
- SJG 69—2020 道路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 50688—2011、GB 50763—2012、GA/T 850—2009、JTG B01—2014、CJJ 37—2012和GA 802—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微型客车 *minibus*

车长小于或等于3500 mm且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或等于1000 mL的载客汽车。

3.2

小型客车 *small bus*

车长小于6000 mm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客汽车。

3.3

中型客车 *medium bus*

车长小于6000 mm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3.4

微型货车 mini truck

车长小于或等于3500 mm且总质量小于或等于1800 kg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总称）。

3.5

轻型货车 light truck

车长小于6000 mm总质量小于4500 kg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微型汽车和低速汽车。

3.6

大型车辆 oversize vehicle

车长大于或等于6000 mm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或总质量大于或等于4500 kg的载货汽车。

3.7

停车泊位 parking spaces

为停放车辆而设置的停车空间。

3.8

路边停车泊位 parking spaces on the road

利用道路车行道空间一侧或两侧设置的停车泊位。

3.9

V/C 比值 the value of V/C

路内交通量与通行能力之比。

注：V为交通量，C为通行能力。

3.10

坡度 slope

路段两点的高程差与其水平距离的百分比。

3.11

渠化 channelization

通过导流岛或路面标线相结合的方式，以分隔或控制冲突的车流，使之进入一定的路线，从而满足平面交叉的基本要求。

3.12

进口道 intersection approach

按照车辆行驶方向，进入交叉口的车道。

3.13

出口道 intersection export

按照车辆行驶方向，离开交叉口的车道。

4 停车泊位设置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路边停车泊位的设置应遵循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原则。

4.1.2 路边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处理好与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的关系，保障各类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和交通安全。

4.1.3 路边停车泊位应按照道路顺行方向设置，一般应位于车辆行驶方向右侧，可按照道路实际情况设于左侧。

- 4.1.4 路边停车泊位可依据道路空间条件情况调整泊位布局形式，应满足泊位尺寸要求。
- 4.1.5 路边停车泊位的位置和数量应结合不同区域各类用地布局、开发强度和交通流量及周边停车需求进行统筹考虑。
- 4.1.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泊位的设置应符合 GB 50763—2012 中 3.14 和 GB 5768.3—2009 中 4.12.7 的相关规定。

4.2 设置要求

- 4.2.1 除路边停车泊位占用外，道路机动车道的剩余宽度应同时满足车辆进出路边停车泊位以及 SJG 69—2020 要求的机动车行车道最小宽度要求。
- 4.2.2 除路边停车泊位占用外，街区内道路的剩余宽度应满足消防通道最低宽度 4 m 的要求。
- 4.2.3 允许设置路边停车泊位的道路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设置路边停车泊位的道路宽度符合表 1 规定；
 - 单方向道路现状高峰小时 V/C 比值小于 0.8，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后道路的 V/C 比值不大于 0.9。

表1 设置路边停车泊位的道路宽度

单位为 m

通行条件	车行道路面实际宽度 W	泊位设置
机动车双向 通行道路	$W \geq 12$	可两侧设置
	$8 \leq W < 12$	可单侧设置
	$W < 8$	不应设置
机动车单向 通行道路	$W \geq 9$	可两侧设置
	$6 \leq W < 9$	可单侧设置
	$W < 6$	不应设置

4.3 停车泊位设置路段

以下路段和区域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

- 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主道；
- 人行横道；
- 同向设有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且横断面空间在满足机动车通行的前提下，不具备同时设置泊位和非机动车道的路段；
- 路侧设置公交专用道的路边；
- 原水管道、重要供水干管、漫水、积水及排水不畅的路边以及危险边坡路段；
- 急弯段、道路临水、邻崖侧等危险路段；
- 铁路道口、急弯路、桥梁、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的 50 m 以内的路段；
- 急救站、加油站、消防队、公安部门、部队、公交调度场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m 以内的路段；
- 距离微型消防站 8 m 以内的路段；
- 对于坡道路段：
 - 纵向坡度大于 4%；

- 2) 纵向坡度大于 6%路段的起坡点 50 m 以内。
- k) 距离一般地块出入口两侧倒角圆曲线起算点出口 6 m，进口 10 m 范围内的路边；
- l) 利用市政道路作为建筑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路段；
- m) 宽度小于 4.2 m 的辅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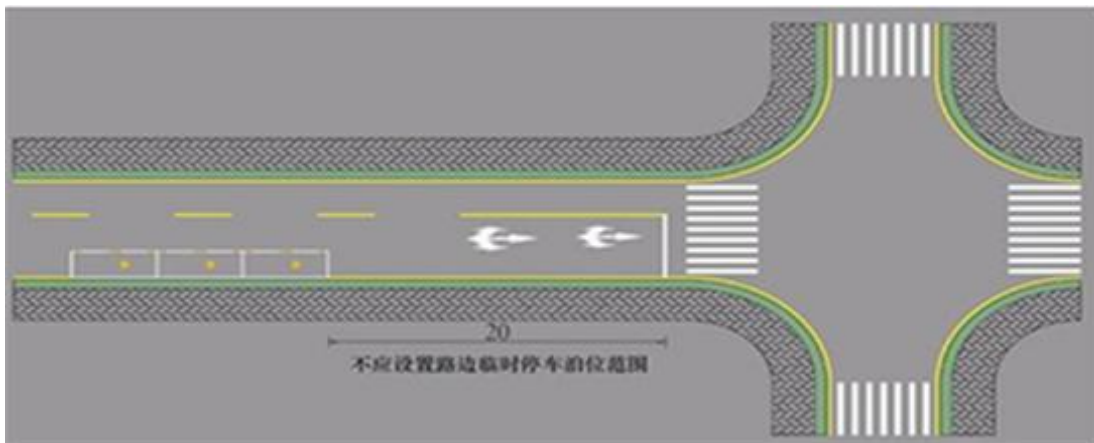
4.4 泊位设置位置要求

4.4.1 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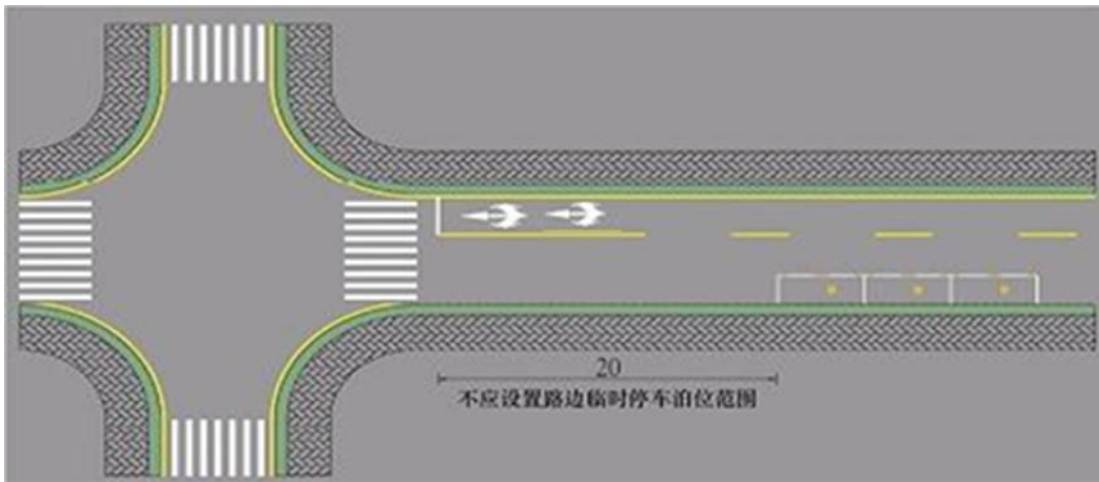
4.4.1.1 对于设置泊位的非渠化交叉口路段，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a) 进口道或出口道为单车道的道路：
 - 1) 拟设置泊位一侧的道路通行高峰小时 $V/C < 0.6$ 时，距离交叉口进口道停止线及其在反向道路的延长线 20 m 范围以内的路段不应设置路边临时停车泊位，如图 1 所示；
 - 2) 拟设置泊位一侧的道路通行高峰小时 $V/C \geq 0.6$ 时，距离交叉口进口道停止线及其在反向道路的延长线 50 m 范围以内的路段不应设置路边临时停车泊位，如图 2 所示。

单位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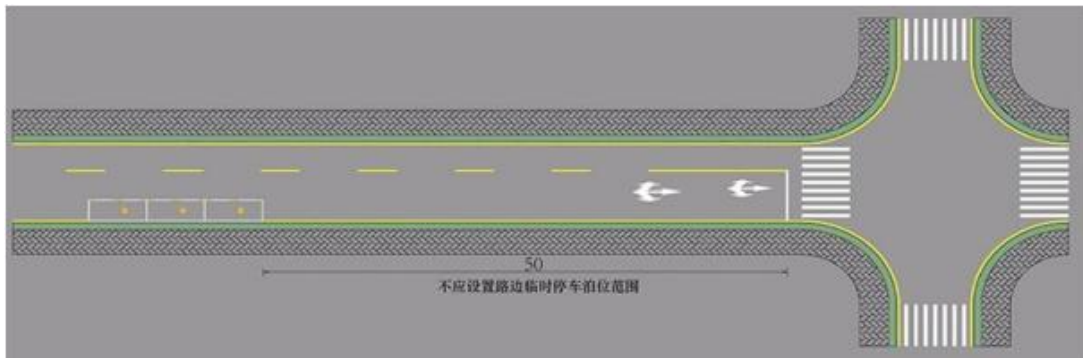
a) 出口道为单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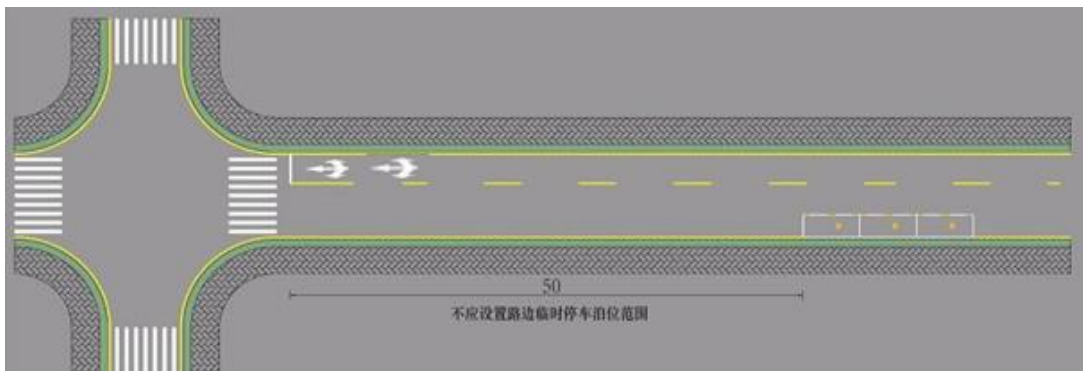
b) 进口道为单车道

图1 $V/C < 0.6$ 的非渠化交叉口路段泊位示意图

单位为 m



a) 出口道为单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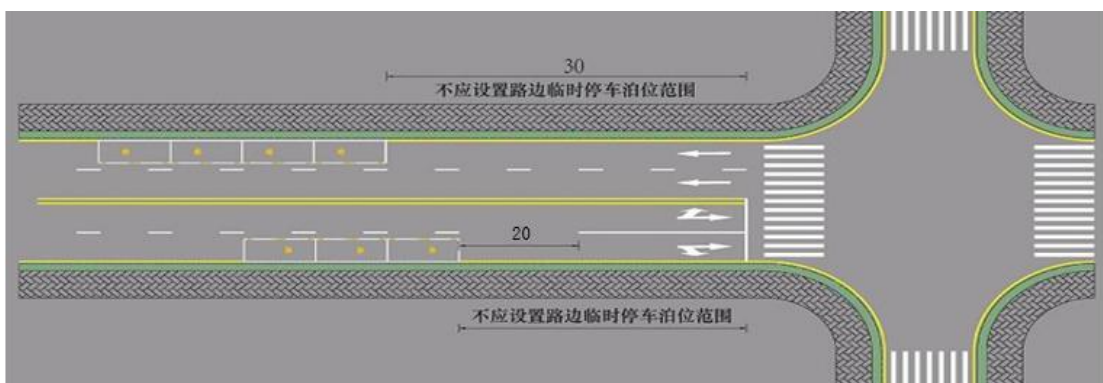
b) 进口道为单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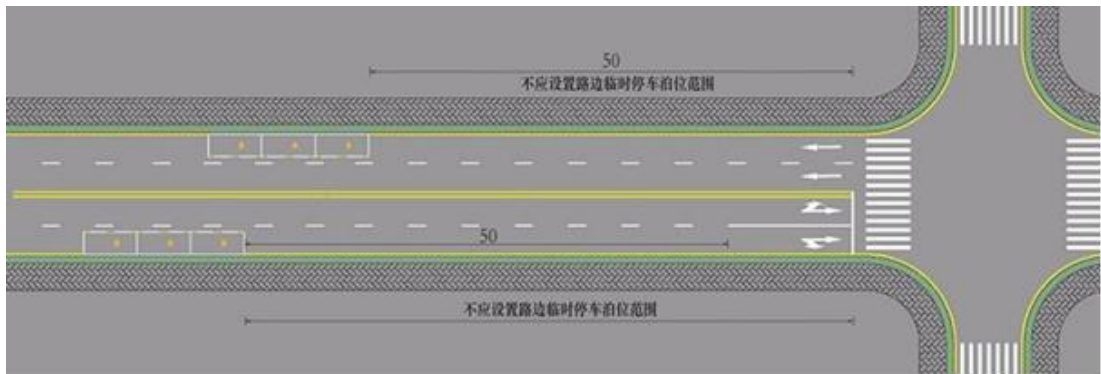
图2 $V/C \geq 0.6$ 的非渠化交叉口路段泊位示意图

b) 进口道或出口道为两车道及以上非渠化路口：

- 1) 拟设置泊位一侧道路通行高峰小时 $V/C < 0.6$ 时，出口道一侧距离进口道停止线的反向延长线 30 m 范围以内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进口道一侧距离导向分道线起点 20 m 范围以内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如图 3a) 所示；
- 2) 拟设置泊位一侧道路通行高峰小时 $V/C \geq 0.6$ 时，出口道一侧距离进口道停止线的反向延长线 50 m 范围以内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进口道一侧距离导向分道线起点 50 m 范围以内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如图 3b) 所示。

单位为 m

a) $V/C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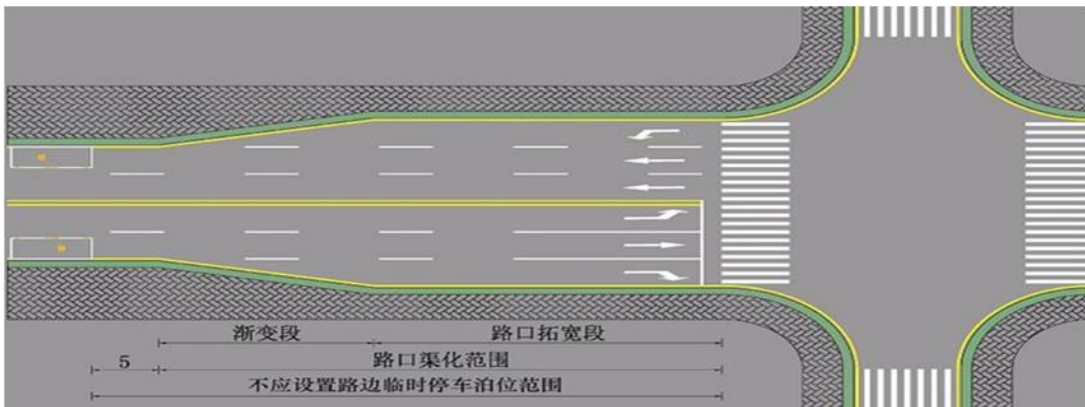
b) $V/C \geq 0.6$

图3 进出口道为两车道及以上的非渠化交叉口路段泊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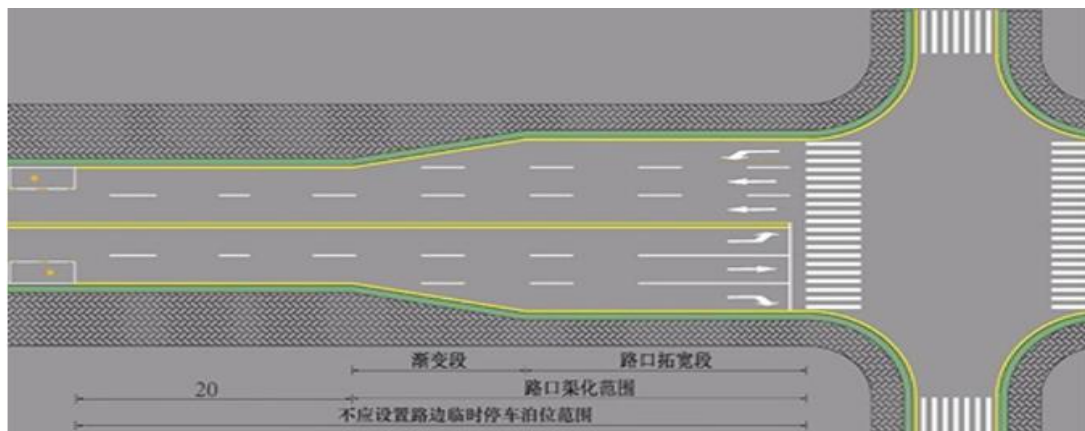
4.4.1.2 对于设置泊位路段的渠化交叉口，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a) 拟设置泊位一侧道路通行高峰小时 $V/C < 0.6$ 时，渠化区域外侧 5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如图 4a) 所示；
- b) 拟设置泊位一侧道路通行高峰小时 $V/C \geq 0.6$ 时，渠化区域外侧 20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如图 4b) 所示。

单位为 m



a) $V/C < 0.6$



b) $V/C \geq 0.6$

图4 渠化交叉口路段泊位示意图

4.4.2 大型车辆出入口

4.4.2.1 供大型车辆出入的出入口、消防通道出入口，距离出入口两侧倒角圆曲线起算点出口 15 m，进口 20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地块出入口路段泊位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单位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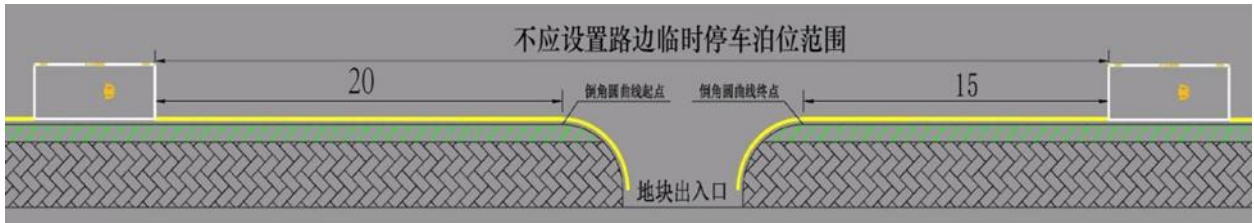


图5 地块出入口路段泊位示意图

4.4.2.2 设置停车泊位后，道路通行高峰小时 $V/C \geq 0.6$ 且道路剩余宽度不能满足设置单向两车道的，则出入口对面道路相应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停车泊位。

4.4.3 公交站台

对于公交站台附近停车泊位的设置，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a) 停靠公交站的公交线路条数 < 5 条时，距离直线式公交车站台前 25 m，后 15 m 以内的路边范围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距离港湾式公交车站台渐变段起点前 25 m，后 15 m 以内的路边范围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如图 6 所示；

单位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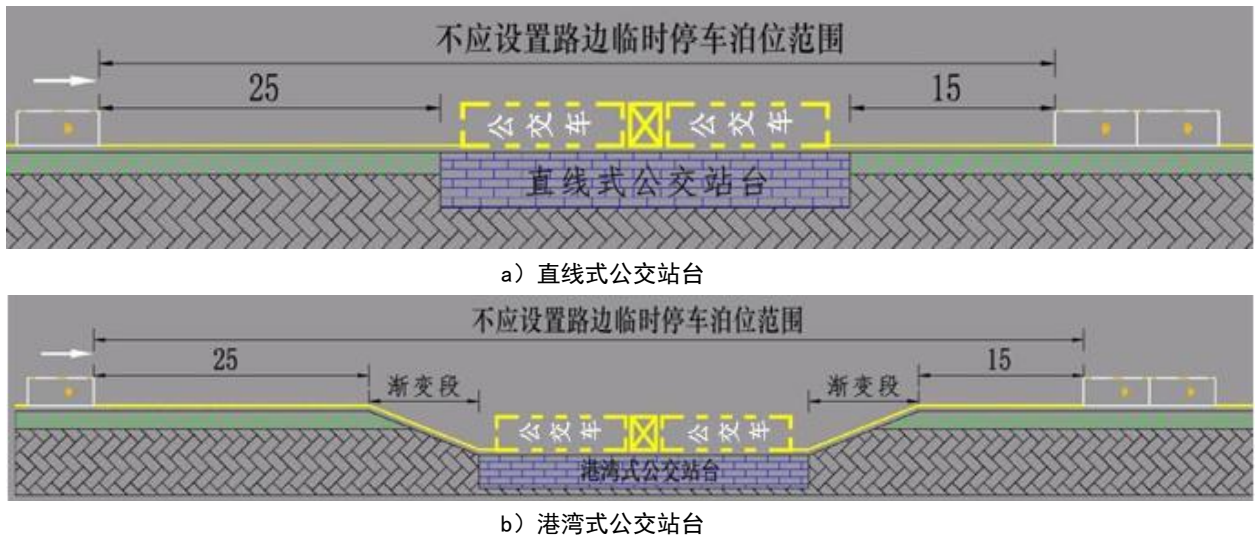


图6 5 条线路以下的公交站台路段泊位示意图

- b) 停靠公交站的公交线路条数 ≥ 5 条时，距离直线式公交车站台前后 30 m 以内的路段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距离港湾式公交车站台渐变段起点前后 30 m 以内的路段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如图 7 所示。

单位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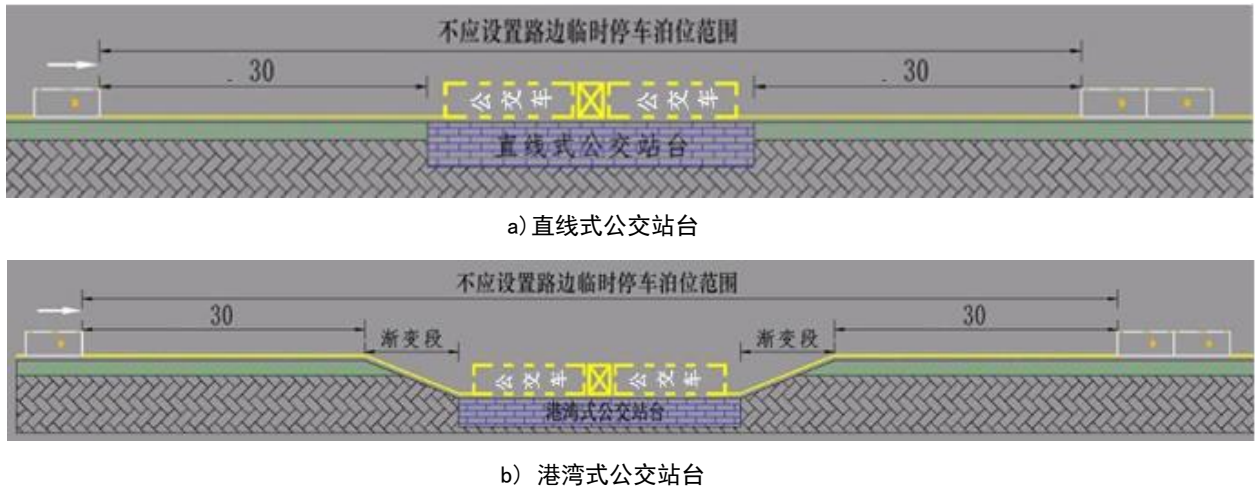


图7 5条及以上线路的公交站台路段泊位示意图

4.4.4 学校

对于学校门口周边停车泊位的设置，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a) 道路中间有设置隔离措施的，学校门口一侧道 50 m 范围内的路段不应设置停车泊位，如图 8a) 所示；
- b) 道路中间未设置隔离措施的，学校门口道路 50 m 范围内的路段不应设置停车泊位，如图 8b) 所示。

单位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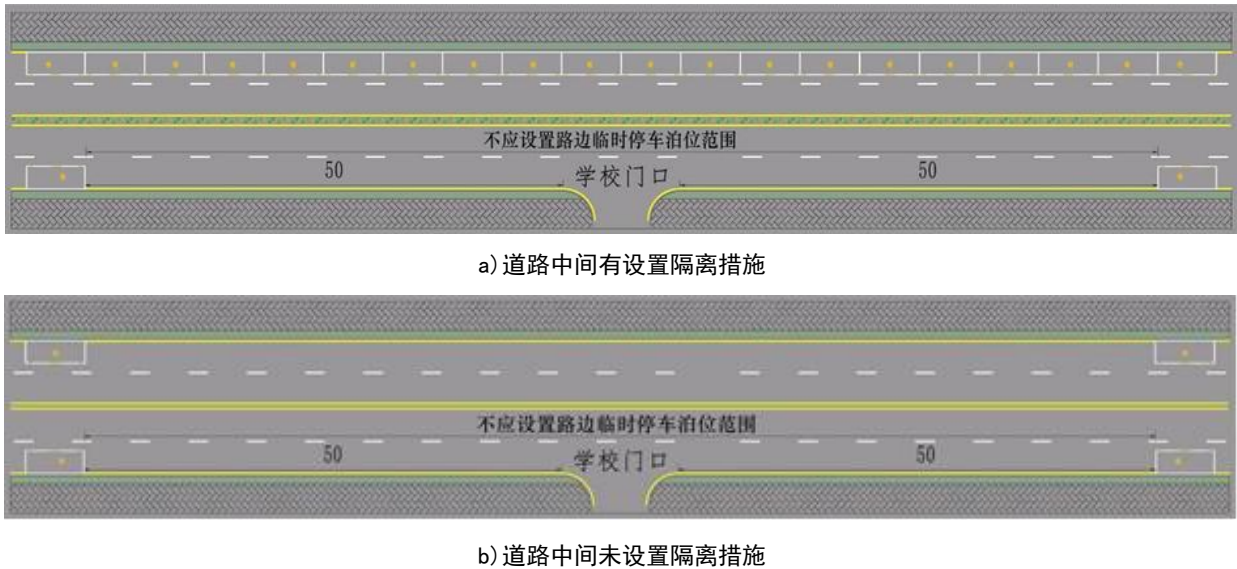


图8 学校门口路段泊位示意图

4.4.5 地下设施工作井

在车行道上设有水管、电缆、燃气等地下设施工作井的路边设置路边停车泊位时，井盖中心半径1.5 m范围所对应的地面空间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如图9所示。

单位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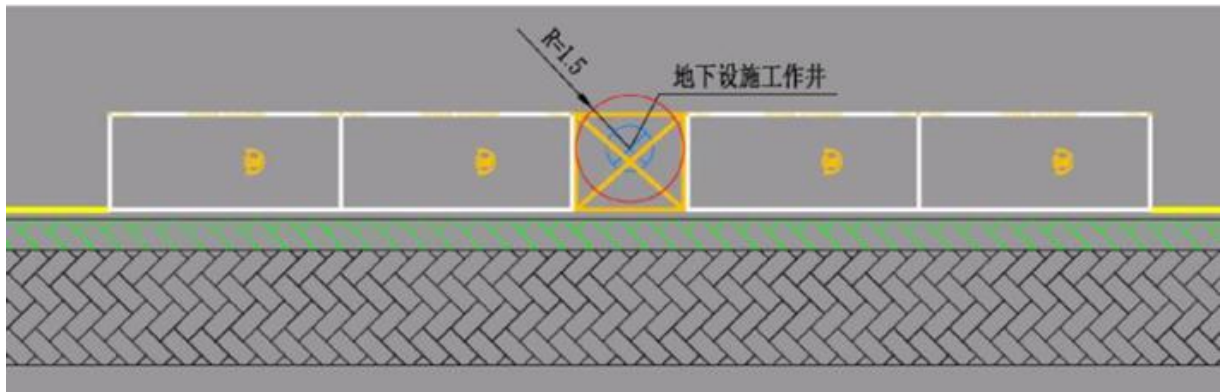


图9 地下设施工作井路段泊位示意图

4.4.6 人行横道

距离人行横道进入方向8 m，离开方向6 m范围内的路段不应设置路边停车泊位，如图10所示。

单位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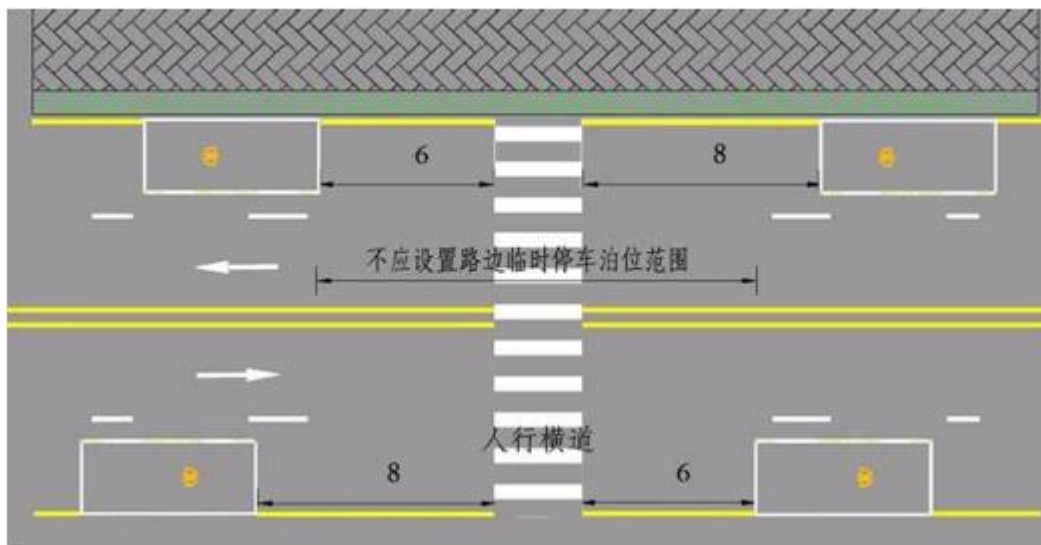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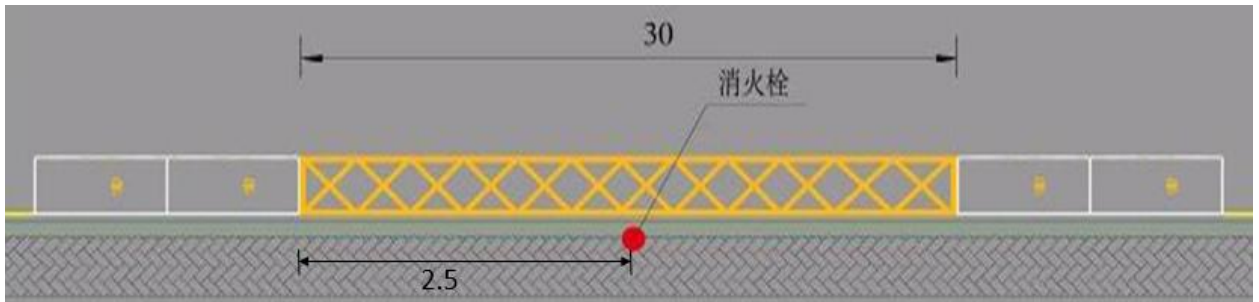


图10 人行横道路段泊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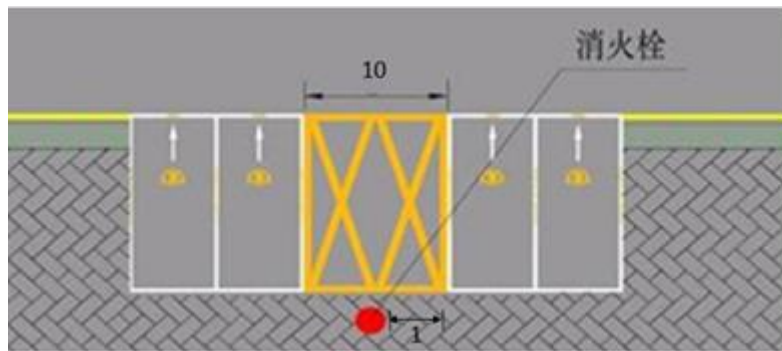
4.4.7 消火栓

路边停车泊位不应遮挡消火栓。人行道及绿化带设有消火栓的，按以下要求设置停车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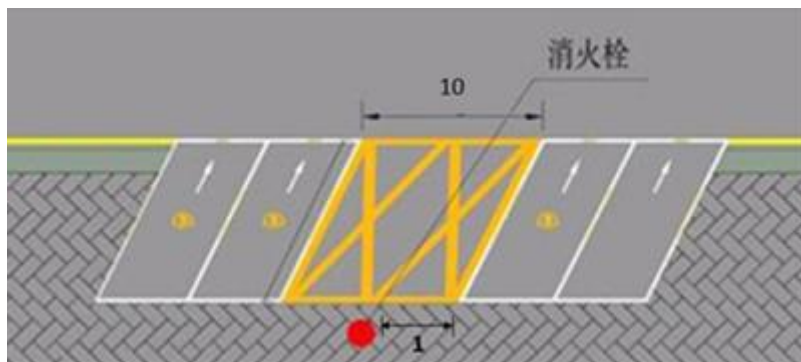
- 路边停车泊位为平行式时，消火栓前后停车泊位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30 m，且消火栓离最近停车泊位的距离应不小于 2.5 m，如图 11a) 所示；
- 路边停车泊位为垂直式、斜列式时，消火栓前后停车泊位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10 m，且消火栓离最近停车泊位的距离应不小于 1 m，如图 11b)、图 11c) 所示。



a) 平行式泊位



b) 垂直式泊位



c) 斜列式泊位 (倾斜角度为60° 时)

图11 消火栓路段泊位示意图

4.4.8 护栏

设有护栏的道路，按以下要求设置停车泊位：

- a) 连续护栏小于等于 100 m，可设置停车泊位；
- b) 连续护栏大于 100 m，且为可拆除性护栏，则应拆除部分护栏作为人行道出入口后，方可设置停车泊位；
- c) 连续护栏大于 100 m，且为不可拆除性护栏，则不应设置停车泊位。
- d) 乘客下车后步行至人行道入口距离不宜超过 50 m。

5 停车泊位设计要求

5.1 泊位类型设置

5.1.1 路边停车泊位可根据泊位准停时段（时长）划分为以下五种停车泊位：

- a)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全天任何时间段均可停车且不限制停车时长的泊位（可长时停车）；
- b) 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全天任何时间段均可停车、但收费时段内限制停车时长的泊位（收费时段禁止长时停车）；
- c) 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在准停时间段内只能短时停车的免费停车泊位；
- d) 夜间准停路边停车泊位，白天禁止停车、晚间方可停车的泊位；
- e) 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工作日早晚高峰时间段禁止停车、其它时间段均可停车的泊位。

5.1.2 各类停车泊位的收费时段、准停时段、限停时长等由相关交通主管部门和交警部门具体制定。

5.1.3 各类路边停车泊位的设置均应符合本文件第4章的规定，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一般设置在全天均有停车需求的路段；
- b) 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一般设置在白天停车需求旺盛的路段；
- c) 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一般设置在全天停车需求十分旺盛的路段；
- d) 夜间准停路边停车泊位一般设置在白天交通繁忙、晚间交通不繁忙且晚间停车需求旺盛的路段；
- e) 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一般设置在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道路交通繁忙且全天均有停车需求的路段。

5.2 泊位尺寸

5.2.1 路边停车泊位平面空间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必要的安全间距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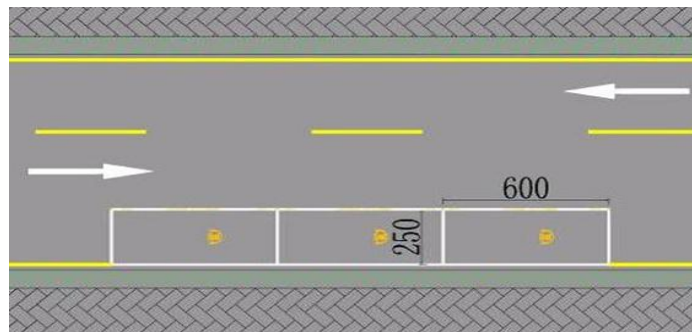
5.2.2 一般情况下，泊位尺寸应为 600 cm×250 cm，在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低于 200 cm。当采用斜列式泊位时，泊位尺寸应根据倾斜角度进行调整，使其有效面积不小于 600 cm×250 cm。

5.2.3 特殊情况下，垂直式泊位长度不能满足 600 cm 要求时，须参考相关规范或由路边停车泊位主管部门具体确定，但最小不低于 55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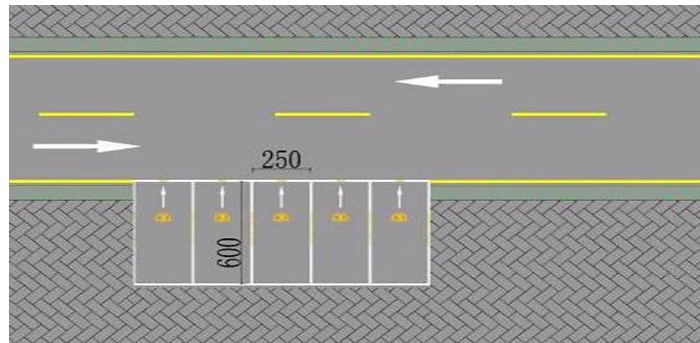
5.3 泊位布局形式

5.3.1 路边停车泊位排列形式分为平行式、斜列式和垂直式三种，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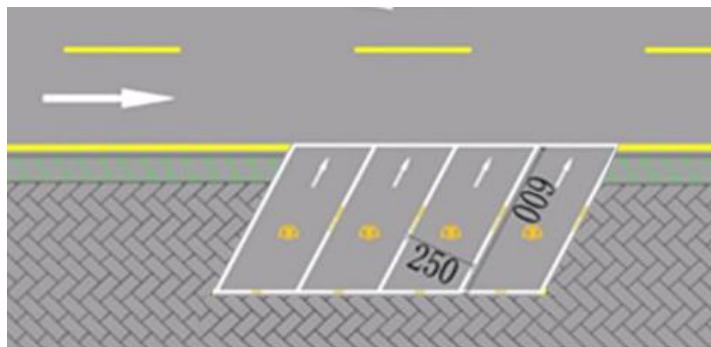
单位为 cm



a) 平行式泊位



b) 垂直式泊位



c) 斜列式泊位（倾斜角度为 60° 时）

图12 停车泊位排列形式示意图

5.3.2 泊位排列形式设计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 a) 路边停车泊位应优先采用平行式；
- b) 停车位位于港湾式停车带时可采用垂直式、斜列式。

5.3.3 路边停车泊位靠近立缘石侧的标线中心距离立缘石外侧应不小于 10 cm，如图 13 所示。

单位为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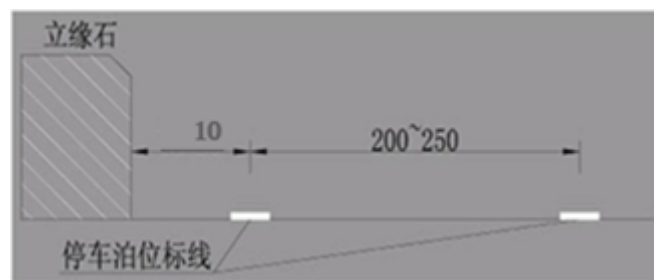


图13 泊位标线与立缘石距离断面示意图

5.4 泊位编码

5.4.1 深圳市路边停车泊位编码结构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4.2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编码、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编码、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编码、夜间准停路边停车泊位编码和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编码均设置在泊位外边线上，其中平行式、垂直式、斜列式均在泊位外线对应两端各设置一处，如图 14 所示。

单位为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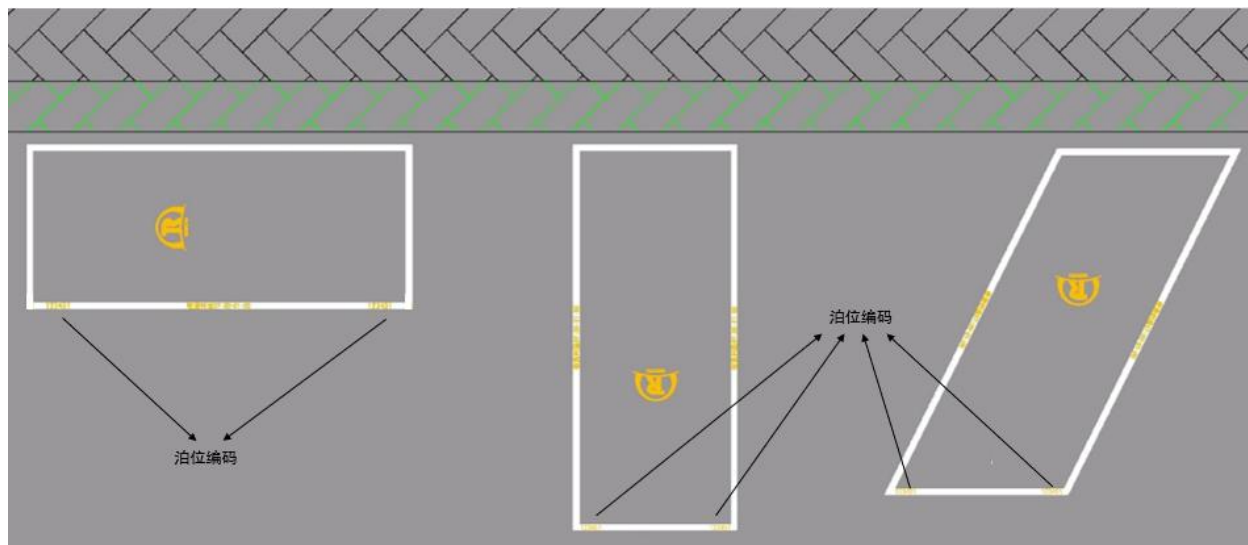


图14 泊位编码位置示意图

5.4.3 路边停车泊位编码尺寸参照图 15 所示。

单位为 cm



图15 泊位编码样式示例图

5.5 标线及文字

5.5.1 标线线型

5.5.1.1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和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采用长实线框。

5.5.1.2 夜间准停路边停车泊位除机动车道内边缘线采取长实线，外边缘线采用短实线。

5.5.1.3 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和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除机动车道内边缘线采取长实线，外边缘线和侧边线采用短虚线。

5.5.2 标线线宽

路边停车泊位标线宽应为15 cm。

5.5.3 标线颜色

路边停车泊位均采用白色标线，泊位以外的其余路段边缘线应根据实际需求采用不同的颜色施划。

5.5.4 泊位文字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和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采用黄色黑体字标注收费时段和服务电话，置于泊位外边线中间位置之上；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和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内应标注限停时长；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采用黄色黑体字标注准停时段和服务电话；夜间和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采用黄色黑体字标注准停时段或禁停时段、服务电话，置于泊位内边线中间位置之上；如图16、图17、图18、图19、图20和图21所示。

单位为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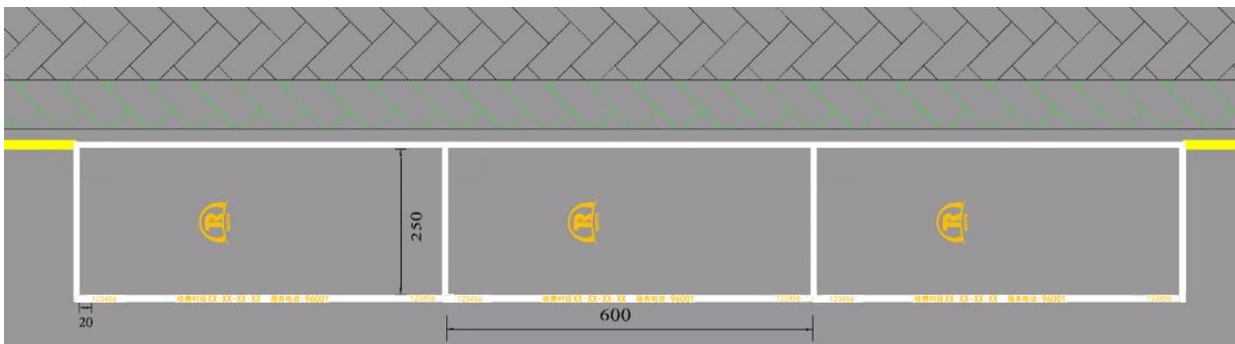


图16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标线示意图

单位为 cm



图17 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标线示意图

单位为 cm



图18 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标线示意图

单位为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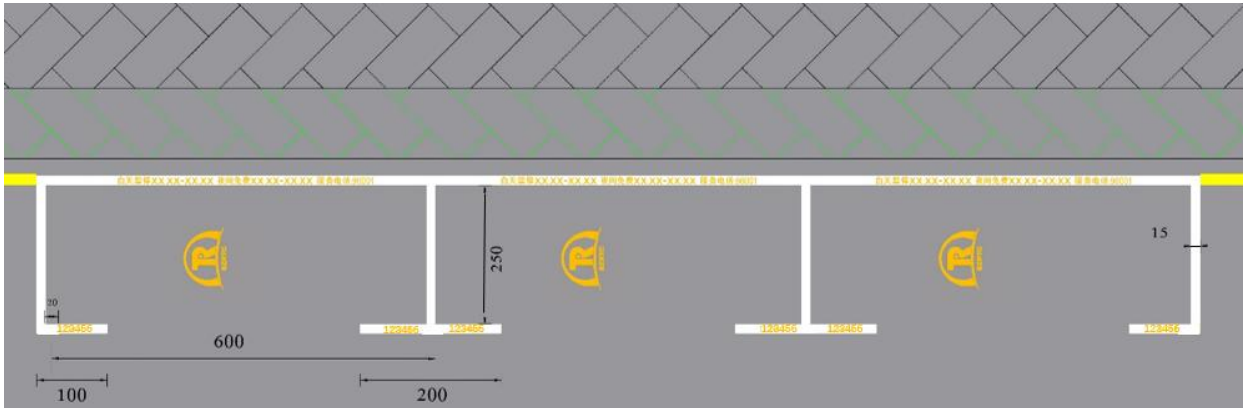


图19 夜间准停路边停车泊位标线示意图

单位为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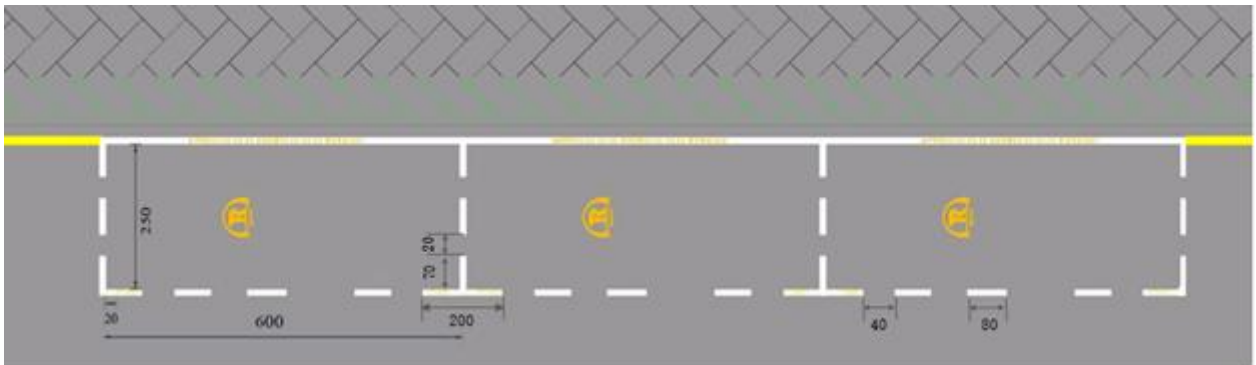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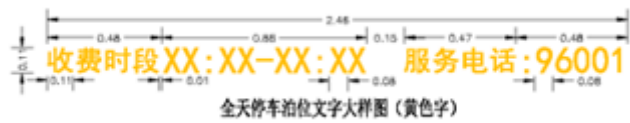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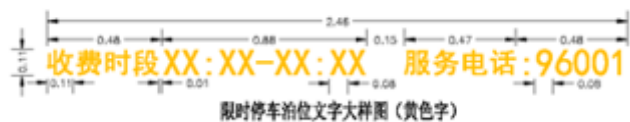


图20 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标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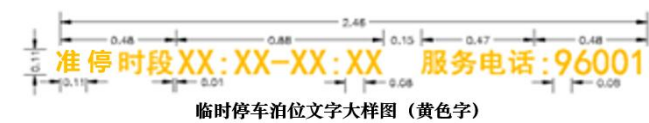
单位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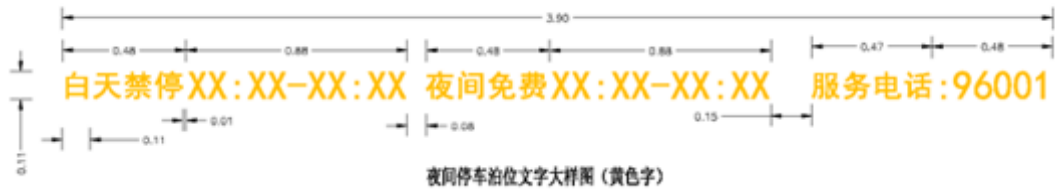
a)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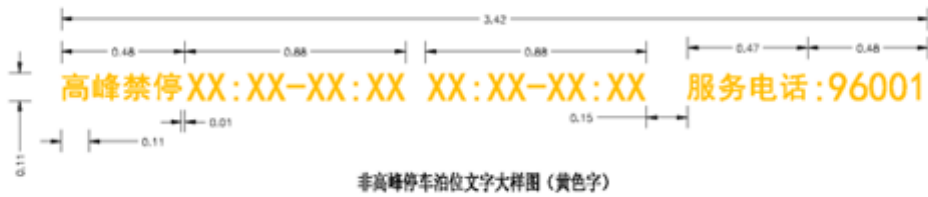
b) 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



c) 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



d) 夜间准停路边停车泊位



e) 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

图21 全日、限时、临时、夜间、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文字样式示意图

5.5.5 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

路边停车泊位起终点路段应设置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应为白色实折线，线宽15 cm，顶角60°，设置高度及设置范围视实际需要而定，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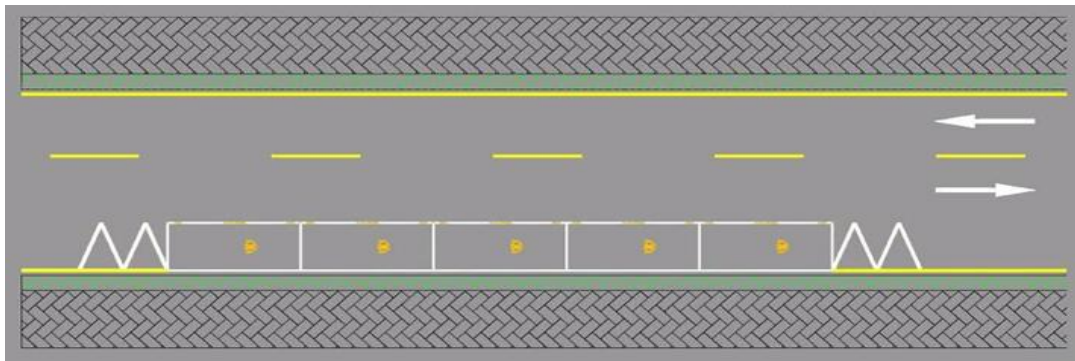


图22 泊位注意前方路面状况标记示意图

5.5.6 单侧泊位路段道路标线

如道路单侧设置停车泊位，则另一侧边缘线应采用黄色标线（黄Y；颜色代码：#FFFF00）施划，表示禁止停车；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道路中心线进行调整。

5.6 泊位图案

每个泊位内均应标注路边停车管理单位标志，标注位置应在泊位中心偏上50 cm处，如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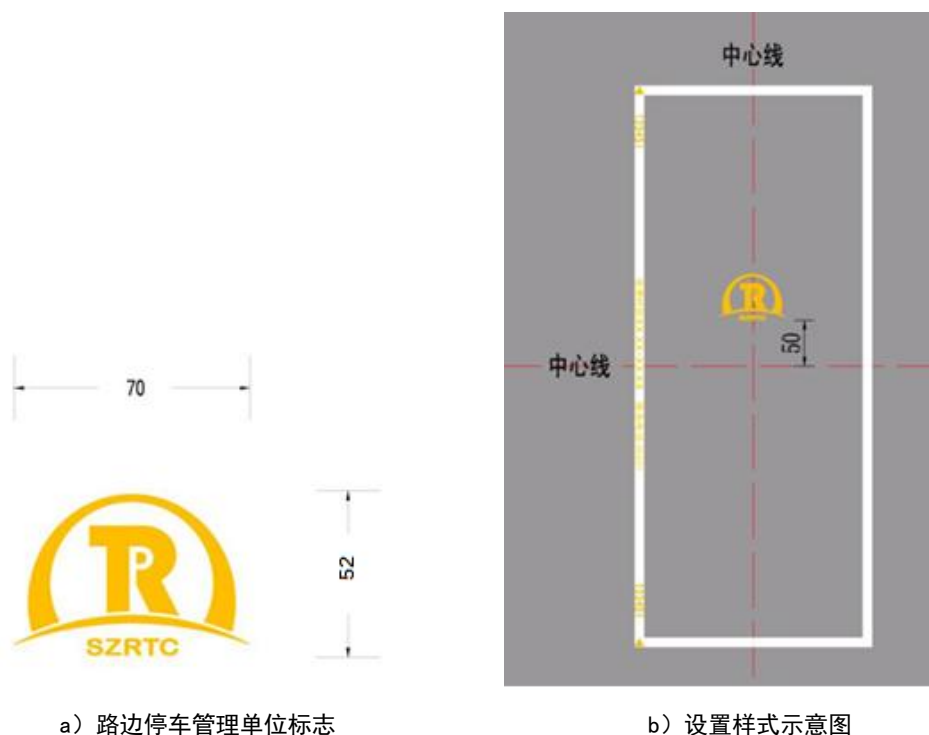


图23 管理单位标志及其设置样式示意图

5.7 泊位标线工艺要求

5.7.1 泊位编码、单位标志、停车泊位标线及专用泊位图案均应采用深标III型或以上型号热熔涂料，标线实测厚度应不小于 2 mm。

5.7.2 泊位划定前应清扫干净路面，并按规范施划相关交通标线，保证交通标线的夜间可识别性。

5.7.3 需擦除原有道路标线的，擦除标线后的路面应与周边路面颜色保持基本一致。

6 路边停车标志

6.1 标志类型

路边停车指示标志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 a) 停车收费公示牌；
- b) 停车收费指示牌。

6.2 停车收费公示牌

6.2.1 施划停车泊位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路边停车收费公示牌。

6.2.2 停车收费公示牌应采用单柱双面标志牌形式，标志牌版面尺寸为 100 cm×200 cm，其中“P”字高 50 cm，文字大小根据内容调整，最小不宜小于 3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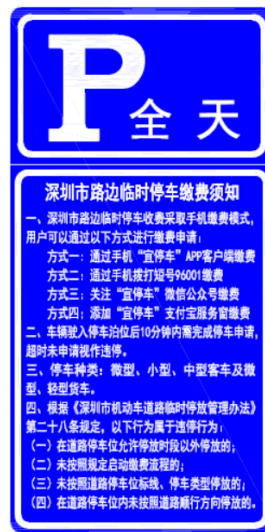
6.2.3 停车收费公示牌分为以下五种，如图 24 所示：

- a)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正面文字内容应包含准停时段、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手机缴费二维码等信息，反面文字内容应为深圳市路边停车缴费须知；

- b) 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正面文字内容应包含准停时段、收费时段、限停时长、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手机缴费二维码等信息，反面文字内容应为深圳市路边停车缴费须知；
- c) 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双面文字内容相同，应包含准停时段、泊位使用指引、手机缴费二维码等信息；
- d) 夜间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双面文字内容相同，应包含准停时段、泊位使用指引、手机缴费二维码等信息；
- e) 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正面文字内容应包含准停时段、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手机缴费二维码等信息，反面文字内容应为深圳市路边停车缴费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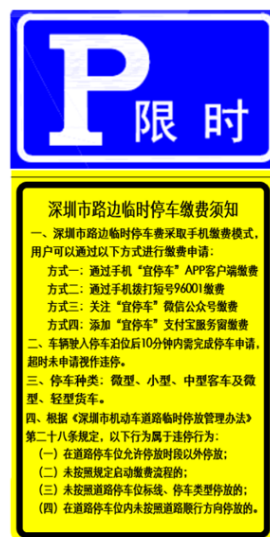
a)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正面



b) 全日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反面



c) 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正面



d) 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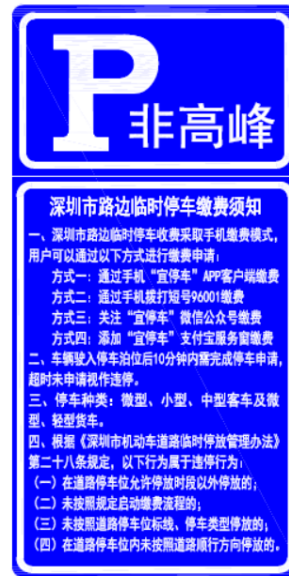
e) 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



f) 夜间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



g) 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正面



h) 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公示牌反面

图24 停车收费公示牌样式示意图

6.3 停车收费指示牌

6.3.1 泊位设置较多的路段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停车收费指示牌。

6.3.2 路边停车收费指示牌应采用单柱双面标志牌形式, 标志牌版面尺寸为 50 cm×50 cm, 文字内容应包含收费时段、服务电话、手机缴费二维码等路边停车缴费补充信息, 如图 25 所示。



图25 停车收费指示牌样式示意图

6.4 标志牌的设置要求

6.4.1 标志牌的下边缘距离地面高度一般为 150 cm-250 cm，设置于绿化带的高度宜不小于 150 cm，设置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的路侧时，高度应不小于 200 cm，如图 26 所示。

6.4.2 标志牌的外边缘距车道应不小于 2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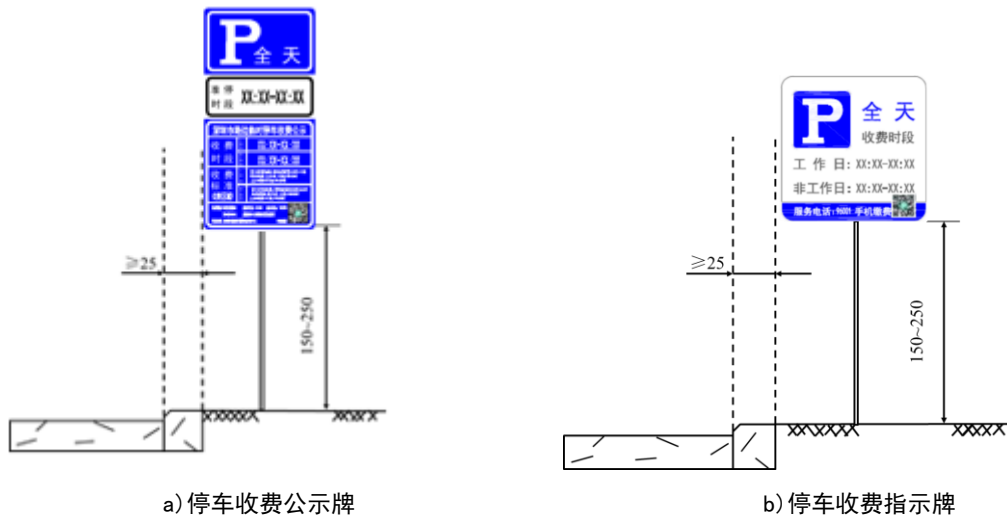


图26 路边停车标志支撑示意图

6.4.3 公示牌和指示牌设置的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同一路段单侧，泊位起点至终点距离小于 30 m，应设置一个公示牌；
- b) 同一路段单侧，泊位起点至终点距离在 30 m 到 90 m 之间，应在泊位起点和终点各设置一个公示牌，两个公示牌之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指示牌；
- c) 同一路段单侧，泊位起点至终点距离大于 90 m，应在泊位起点和终点各设置一个公示牌，两个公示牌之间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公示牌和指示牌。

6.5 标志牌材料及工艺要求

6.5.1 标志牌材料及工艺应符合 GB 5768.2—2009 的要求。

6.5.2 对于停车收费指示牌，标志版面均采用蓝底白边白图文，反光膜采用IV级（超强级）或以上等级。

6.5.3 对于停车收费公示牌，全天准停路边停车泊位、非高峰准停路边停车泊位标志牌采用蓝底（蓝B；颜色代码：#0000FF），限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和临时准停路边停车泊位采用黄底（黄Y；颜色代码：#FFFF00），夜间准停路边停车泊位标志牌采用绿底（绿G；颜色代码：#00FF00），见图 24。

6.5.4 版面字体中文采用“文泰简体中黑”字体，英文与数字则采用“文泰英文 264”字体。

6.5.5 停车收费标志牌底板宜采用 δ 3 铝合金板与滑动槽采用铆钉连接，板面上的铆钉应打磨平滑。标志牌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倒圆角处理。

6.5.6 有迁移标志的，迁移标志后其路面（含绿化带及非机动车道）应恢复至与原路面一致。

7 路边泊位充电设施

路边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建设的各项要求均应符合DB4403/T 18—2019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深圳市路边停车泊位编码结构

A.1 路边停车泊位编码组成

深圳市路边停车泊位编码由3部分顺序排列组成，共6位，其编码结构如下：

- a) 第一部分：1位阿拉伯数字，代表区编号，如1表示福田区（见表A.1）；
- b) 第二部分：2位阿拉伯数字，代表片区编号，从01-99，如01表示上下沙片区；
- c) 第三部分：3位阿拉伯数字，代表泊位编号，从00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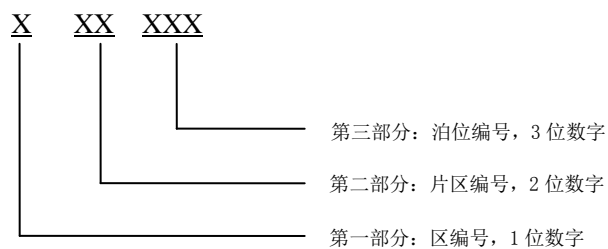
示例：101156，表示福田区上下沙片区的第156号泊位。

表A.1 深圳市各行政区编号

行政区	区编号	行政区	区编号
罗湖区	0	福田区	1
南山区	2	盐田区	3
宝安区	4	龙岗区	5
龙华区	6	光明区	7
坪山区	8	大鹏新区	9

A.2 泊位编码结构

6位数字组成的泊位编码结构见图A.1。



图A.1 泊位编码结构示意图